

## 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环境、导向、灯光布置服务项目谈判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贸凯展采字【2024】1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环境、导向、灯光布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0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1. 项目编号：

贸凯展采字【2024】1号。2. 项目内容：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环境、导向、灯光布置服务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1、负责环境、导向、灯光布置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、制作；2、按采购人要求结合展会实际情况进行环境、导向、灯光设计和布置，现场摆放、展期维保和拆卸；3、采购人指定的其它相关项目（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）。3. 项目地址：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。4. 服务期限：建博会开展前15日至建博会结束当天24时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）。5. 最高限价：12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环境布置限价60万元（含税）、导向限价40万元（含税）、灯光限价20万元（含税）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（001）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环境、导向、灯光布置服务项目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0012024中国建博会（上海）环境、导向、灯光布置服务项目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照国家法律经营；

2. 近三年（自2021年3月1日起）有一个及以上的展会环境布置、导向布置相关项目业绩（合同内明确供应商负责展会环境布置、导向布置或相关、同类项目。[常见表述：环境/导向布置、（大会）公共设施、综合布置、（大会）功能

区/点位、现场标识、导览指示、大会氛围等]）。

3. 不接受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。

4. 申请成为报价单位特装施工资质认证、或参与采购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不能处于采购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1月1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15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获取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至

2024年1月15日，每日上午9：00时~11：30时；下午13：30时~17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节假日除外。获取方式：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通过邮件向zt@shbtpm.com发送如下资料：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涉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；3）供应商承诺书。成功后领取谈判文件，本次谈判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500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1月24日 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1月24日 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

#### 七、其他

1. 本次谈判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.cebpubservice.com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https://www.ctme.cn/”发布。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。

2. 代理机构银行账号信息：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蓝村支行；开户名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；账号：3169 7100 0067 41975。

3. 支付二维码（现场扫码）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

联 系 人：胡瑞瑞

电 话：021-39880417

电子邮件：hurr@ctme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1705室

联 系 人：周涛

电 话：13061952357

电子邮件：zt@shbtpm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周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## 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### (一)

我方参与\_\_\_\_\_项目的响应，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：

一、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；

二、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；

三、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；

四、两年内，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；

五、与第四点企业存在关联关系；

六、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响应(投标登记和投标)；

七、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/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；

八、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/供应商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(或同类管理机构)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；

九、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/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(二)

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/采购文件/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。如若中选/中标，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，我方将无条件按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/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们的响应/投标被接受，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项目所有规定，对邀请/采购/招标文件、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按邀请文件/采购文件/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。

### (三)

一、本公司保证响应文件/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或其人员行贿。

三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c.org.cn>)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e.com>)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情形的，中选/中标无效，接受被邀请人/采购人/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。

**响应人/供应商名称(公章):**

**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**

**日期:**

